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續收字第7320號

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林宏恩　同上
訴訟代理人　陳乃琳　住宜蘭縣○○鄉○○村○○路000巷00弄00號
相對人
即受收容人　MUJIATI(印尼國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續予收容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MUJIATI續予收容。

理　由

收容期間	受收容人自民國115年9月15日起暫予收容，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
具收容事由	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 ☑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 □受外國政府通緝。
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	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

	2.懷胎5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2個月。 3.未滿12歲之兒童。 4.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定傳染病。 5.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 6.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收容必要性	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
結　　論	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另查本件受收容人前因違反收容替代處分經聲請人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8第1項第1款規定，對受收容人再暫予收容。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8第2項規定，本次收容期間應重行起算，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法　官　潘韋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弘毅